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字第28號

原　　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

訴訟代理人　狄彥君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3萬9,440元，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後已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1億0,465萬8,147元，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億0,465萬8,14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萬7,882元，依前揭規定，扣除原告已繳納63萬9,440元，應再補繳28萬8,442元【計算式：927,882元－639,440元＝288,44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此部分追加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婉渝